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叶庆华持有公司股份 8,074,5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7.5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74,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杨文斌持有公司股份 4,582,85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3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582,8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官圣灵持有公司股份 4,514,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2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514,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出质人为担保其全面适当履行协议书项下的义务，自愿提供其所持公司股份作质押担保。协议书内容详见《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叶庆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副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3,966,000、13.09%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0,474,500、9.8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474,500、9.82%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2,171,350、20.79%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股东叶庆华于2018年11月26日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14,400,000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6日解除质押；于2023年1月19日质押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400,000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股东姓名（名称）：杨文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843,800、7.3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882,850、5.5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882,850、5.52%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2,171,350、20.79%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股东杨文斌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 4,700,000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解除质押；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质押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股东姓名（名称）：官圣灵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752,000、7.2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814,000、5.45%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814,000、5.45%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2,171,350、20.79%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股东官圣灵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 4,700,000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解除质押；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质押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